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目的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本公司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
- (b) 股份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一般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行股份合併而言屬適當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優先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劉志威先生、李銀祥及林曉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慧武先生、楊偉東先生及翟志勝先生。